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9,394,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9,319,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5,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7,1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44%。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34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34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34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34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34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34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34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限制性股份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34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844,371，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29%；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冯就景、冯宇华、罗永文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34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34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9,345,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977%；反对 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